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9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邱惠謙

　　曾欣翊

被　　告　張詩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7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12月7日向伊借款1,000,000元，期間至115年12月7日止，並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機動計算，若有逾期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自115年3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因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
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現欠債權本金新臺幣元	利息計算之利率及起迄期間			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及計算標準		
			利率%（年息）	結算起日	結算迄日	結算起日	結算迄日	違約金計算標準
1	借款契約110年12月7日	6,845	2.295	115年4月7日	至清償日止	115年5月8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2	借款契約110年12月7日	148,911	2.295	115年3月7日	至清償日止	115年4月8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本金合計	新臺幣155,756元整							